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操作程序和违规责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公司股份。

### **第二章 申报与披露**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申报或更新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或离职半年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与组织办理相关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协助董事会秘书办理有关事宜。

第七条 公司通过章程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八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时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股份交易**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本人账户的管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账户及其变动情况。严禁将所持公司股票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对此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

下不得转让：

（一）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6 个月后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在买卖前 3 个交易日填写《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附件一）并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进展等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的确认函》（附件二），并于《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所计划的交易时间前将其交与问询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确认函之前，不得擅自进行有关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应就违规行为尽快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浙江证监局备案，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还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对存在涉嫌违规交易行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本公司证券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对此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由董秘统一编号)公

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拟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身份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_____
证券类型	股票 / 权证 / 可转债 / 其他 (请注明) _____
拟交易方向	买入 / 卖出
拟交易数量	_____ 股 / 份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